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07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零二零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公告目的仅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全文。 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发行股票数量：805,810,644 股

发行股票价格：4.48 元/股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股票上市数量：805,810,644 股

股票上市时间：2020 年 07 月 15 日

盛虹苏州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 14 名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三、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特别提示.....	2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2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2
三、资产过户情况.....	2
目 录.....	3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6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8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8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28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8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8
第三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29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2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2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30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30
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31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3
第四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34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34
二、发行人律师.....	34
三、审计机构.....	34
四、验资机构.....	35
第五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36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36

二、上市推荐意见	3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7
一、备查文件	37
二、查阅地点	37

释 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东方盛虹	指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发行股票的行为
盛虹科技	指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盛虹苏州	指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之一
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指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公告及上市公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立信审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Eastern Shenghong Co., Ltd.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 73 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 73 号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0301

中文简称：东方盛虹

法定代表人：缪汉根

注册资本：402,905.3222 万元

董事会秘书：王俊

联系电话：0512-63573866

邮箱：jun.wang@jsessh.com

网站：<http://www.jsessh.com/>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纺织原料、针纺织品、聚酯（PET）生产、销售，仓储，蒸汽供应，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技术咨询，实业投资，国内贸易，企业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公路货运（限指定的分支机构经营），热电生产、供应（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票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2019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9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票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

2019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票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02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票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2020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有效期的议案，将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12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票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及相关议案。2020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3月27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东方盛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0年4月21日，东方盛虹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55号）。

3、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0年6月1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不低于4.28元/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48元/股，发行数量805,810,644股。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摘要“第一节 二、（十二）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三）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6 日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人股票数量为 805,810,644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票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334,821,428	1,499,999,997.44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375,000	154,000,000.00
3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83,705,357	374,999,999.36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857,142	79,999,996.16
5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44,642,857	199,999,999.36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321,428	99,999,997.44
7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625,000	70,000,000.00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437,500	105,000,000.00
9	周磊	22,321,428	99,999,997.44
10	江苏鹰翔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1,875,000	98,000,000.00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71,428	71,999,997.44
1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803,571	137,999,998.08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15,625,000	70,000,000.00
14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定增优选 36 号资产管理产品	111,607,142	499,999,996.16
15	杭州锦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21,363	48,031,706.24
	合计	805,810,644	3,610,031,685.12

（六）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0 年 6 月 1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

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4.28 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合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48 元/股，相当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发行询价截止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 5.41 元/股的 82.81%，相当于本次发行底价 4.28 元/股的 104.67%。

（七）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10,031,685.12 元，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募集资金 5,00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27,793,240.13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582,238,444.99 元。

（八）资产过户和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和债务转移情况。

（九）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2020 年 6 月 19 日，主承销商向最终确认的 15 名获配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和《股票认购合同书》等材料。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073 号），截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累计收到上述获配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共计 3,610,031,685.12 元。

2020 年 6 月 23 日，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28,880,253.48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3,581,151,431.64 元划转至发行人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074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止，东方盛虹已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805,810,64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10,031,685.1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7,793,240.13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1,667,594.4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82,238,444.99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05,810,644.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776,427,800.99 元（其中发行费用对应

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1,667,594.41 元未抵减资本公积)。

(十)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十一) 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二)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盛虹苏州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缪汉根

成立日期：2013 年 0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452,14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内 E101-6 单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纺织品、纺织原料销售；纺织品研发；广告设计；建筑工程设计；煤炭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盛虹苏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对关联人的定义，盛虹苏州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向盛虹苏州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最近一年，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公司与盛虹苏州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对于未来盛虹苏州与公司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申购报价情况、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申购报价：盛虹苏州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认购数量：334,821,428 股

限售期：18 个月

根据发行人与盛虹苏州在本次发行前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盛虹苏州拟认购金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且不低于 100,000 万元。盛虹苏州最终实际认购金额 1,499,999,997.44 元，实际认购股数 334,821,428 股，符合事先做出的股份认购承诺。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盛虹苏州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并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与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通过资产管理产品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成立日期：1998 年 03 月 05 日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225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 申购报价情况、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本次发行过程中，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2	15,400

认购数量：34,375,000 股

限售期：6 个月

(4)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企业及管理的参与此次认购的产品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公司/企业及管理的参与此次认购的产品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3、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水利

成立日期：1995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77,590.8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9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E 栋 11 层 01 单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投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

投资者权利，对经授权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行使股东权利；按照市政府制定的产业发展政策，通过出让，兼并，收购等方式实行资产重组，优化资本配置，实现国有资产的增值；从事产权交易代理业务；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设立财务公司、租赁公司；从事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土地综合开发及使用权转让；商贸信息咨询服务，展览、会务、房地产租赁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批发黄金、白银及制品；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运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镍钴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休闲健身活动场所（不含高危体育项目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申购报价情况、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本次发行过程中，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5.00	37,500
	4.55	37,500

认购数量：83,705,357 股

限售期：6 个月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企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涉及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成立日期：1994 年 0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8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等。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 申购报价情况、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本次发行过程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5	8,000

认购数量：17,857,142 股

限售期：6 个月

(4)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企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涉及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捷

成立日期：2010 年 09 月 08 日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萧山区宁围街道宁新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服务，化工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化学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申购报价情况、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本次发行过程中，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4.83	20,000

认购数量：44,642,857 股

限售期：6 个月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企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涉及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成立日期：1999 年 0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890,794.856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申购报价情况、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本次发行过程中，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3	10,000

认购数量：22,321,428 股

限售期：6 个月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企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涉及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铁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06 日

注册资本：51,02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 11 楼自编 1101 之一 J7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申购报价情况、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本次发行过程中，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2	7,000

认购数量：15,625,000 股

限售期：6 个月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企业及管理的参与此次认购的产品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公司/企业及管理的参与此次认购的产品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成立日期：1995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292,677.602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 申购报价情况、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本次发行过程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6	10,500

认购数量：23,437,500 股

限售期：6 个月

(4)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企业及管理的参与此次认购的产品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公司/企业及管理的参与此次认购的产品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发行人及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9、周磊

(1) 基本情况

身份证号：320525196506*****

住所：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周磊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 申购报价情况、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本次发行过程中，周磊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周磊	4.68	10,000

认购数量：22,321,428 股

限售期：6 个月

(4)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周磊承诺：“本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涉及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0、江苏鹰翔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鹰翔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关祥

成立日期：1999 年 05 月 11 日

注册资本：19,26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吴江区盛泽镇兴桥村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纤维用聚酯和差别化化学纤维、纺织品的生产销售；搬运装卸；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江苏鹰翔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申购报价情况、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本次发行过程中，江苏鹰翔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江苏鹰翔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4.60	9,800
	4.45	9,900
	4.30	10,000

认购数量：21,875,000 股

限售期：6 个月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江苏鹰翔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企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涉及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理芬

成立日期：2011 年 0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申购报价情况、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本次发行过程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5	7,200

认购数量：16,071,428 股

限售期：6 个月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企业及管理的参与此次认购的产品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公司/企业及管理的参与此次认购的产品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12、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成立日期：1998 年 04 月 09 日

注册资本：23,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申购报价情况、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本次发行过程中，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0	13,300
	4.52	13,800
	4.39	13,800

认购数量：30,803,571 股

限售期：6 个月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企业及管理的参与此次认购的产品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公司/企业及管理的参与此次认购的产品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13、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明浩

成立日期：2005 年 0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60,06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102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 申购报价情况、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本次发行过程中，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4.50	7,000

认购数量：15,625,000 股

限售期：6 个月

(4)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企业及管理的参与此次认购的产品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公司/企业及管理的参与此次认购的产品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14、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定增优选 36 号资产管理产品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永烈

成立日期：2013 年 0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凉水河村南）煌潮院内一号楼 B230-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 申购报价情况、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本次发行过程中，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定增优选 36 号 资产管理产品	4.49	50,000

认购数量：111,607,142 股

限售期：6 个月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公司/企业及管理的参与此次认购的产品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公司/企业及管理的参与此次认购的产品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15、杭州锦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锦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04 月 13 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岳帅桥 10 号 1 幢 651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杭州锦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申购报价情况、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本次发行过程中，杭州锦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杭州锦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	75,000

认购数量：10,721,363 股

限售期：6 个月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杭州锦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公司/企业及管理的参与此次认购的产品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公司/企业及管理的参与此次认购的产品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十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之情形，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及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发行人

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四）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德恒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全额缴纳认购资金，并经有关验资机构验资；
- （四）除盛虹苏州外，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资管产品、私募投资基金方式认购的，已提供其产品备案证明，均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六）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新增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证券代码：000301

上市地点：深交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20 年 07 月 15 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盛虹苏州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 14 名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三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1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71%	2,768,225,540	2,768,225,540
2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02%	322,972,453	0
3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3%	134,104,200	0
4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6%	42,591,237	42,591,237
5	周震华	境内自然人	0.74%	29,857,348	0
6	江苏鹰翔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12,452,638	0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11,351,287	0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1%	8,319,735	0
9	马秀梅	境内自然人	0.18%	7,071,700	0
10	徐小妹	境内自然人	0.13%	5,200,000	0

（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本公司前十大股东

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权益登记日，本次发行新增股票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1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57.26%	2,768,225,540	2,768,225,540
2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6.93%	334,821,428	334,821,428
3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8%	322,972,453	0
4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7%	134,104,200	0
5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	基金、理财产品	2.31%	111,607,142	111,607,142

	产一定增优选 36 号资产管理产品	等			
6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3%	83,705,357	83,705,357
7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92%	44,642,857	44,642,857
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0.92%	44,509,813	0
9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42,591,237	42,591,237
1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0.71%	34,559,359	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805,810,644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2,810,816,777	69.76%	805,810,644	3,616,627,421	74.80%
无限售条件股	1,218,236,445	30.24%	0	1,218,236,445	25.20%
股份总数	4,029,053,222	100.00%	805,810,644	4,834,863,866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805,810,644 股，全面摊薄后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3 月/2020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3	0.05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8	3.64	3.76	3.88

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合计	3,989,447.59	3,504,225.27	2,963,093.91	2,020,026.50
负债合计	2,322,821.08	1,974,224.11	1,393,506.45	1,291,836.16
股东权益合计	1,666,626.51	1,530,001.16	1,569,587.46	728,190.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权益合计	1,515,792.22	1,401,619.85	1,569,111.03	728,190.3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23,172.46	2,488,776.90	2,326,399.09	2,005,756.46
营业利润	15,986.25	189,764.83	127,232.00	163,471.08
利润总额	16,734.27	190,588.40	128,338.96	163,585.87
净利润	19,574.19	161,216.08	96,518.35	132,466.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08.09	135,055.83	81,734.26	117,541.9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20 年 1-3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57.39	521,512.30	211,460.80	174,695.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406.83	-468,433.93	-196,563.30	-100,301.23

项目	2020-3-31/ 2020 年 1-3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376.01	156,761.26	35,452.65	-3,536.2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73.83	-735.79	3,814.87	-1,661.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885.63	209,103.83	54,165.01	69,196.82

(四)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89	0.79	0.91	0.55
速动比率（倍）		0.64	0.57	0.58	0.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20.26	20.17	3.43	15.1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8.22	56.34	47.03	63.9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半年、年）		18.33	106.47	123.10	145.18
存货周转率（次/半年、年）		1.19	6.63	6.75	8.80
每股净资产（元）		3.76	3.48	3.90	1.4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19	1.29	0.66	0.3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0	0.52	0.17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 本	0.05	0.40	0.30	0.27
	稀 释	0.05	0.40	0.30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1.30	11.51	6.15	18.19
	加权平均	1.40	11.32	10.05	18.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 本	0.02	0.34	0.25	0.24
	稀 释	0.02	0.34	0.25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0.56	9.64	5.21	16.14
	加权平均	0.60	10.06	9.23	19.18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部分内容详情请见《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第四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保荐代表人：邓红军、刘科峰
项目协办人：尹翔宇
项目组成员：吴娇、陈昌兆、张岩、薛佳利
联系电话：0512-62938581
传真：0512-62938500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十二层
负责人：王丽
签字律师：杨继红、王华堃、李碧欣
联系电话：010-52682833
传真：010-52682999

三、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负责人：杨志国
签字会计师：王斌、董舒、蒋雪莲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四、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负责人：杨志国

签字会计师：董舒、傅晓璐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第五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聘请东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双方已签署保荐协议。东吴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指定邓红军、刘科峰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二、上市推荐意见

东吴证券认为：东方盛虹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交所上市的条件。东吴证券愿意推荐东方盛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上市申请书；
- 2、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 3、保荐代表人声明及承诺书；
-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5、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6、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
- 7、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8、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9、发行完成后经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10、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11、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 1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查阅地点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 73 号

电话：0512-63573866

传真：0512-63552272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摘要》之盖章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